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承辦人：陳舒奕
電話：(02)87268686
電子信箱：jpmam_taiwan_cs_
intermediary@jpmorgan.com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摩信(113)通字第1130000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「摩根新興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「摩根絕對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合稱本基金）等5檔基金買回價金給付作業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款給付作業，茲為順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務運作模式，本公司自113年11月25日(含)起，將依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、公開說明書之「營業日」定義計算買回價金給付時間，即買回價金給付期限(含給付日)內，若遇本基金之非營業日不予計算，範例說明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前述作業調整後，經審視後符合 貴我雙方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、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詢：(02)8726-8686。

正本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信託處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副本：

來文

